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经济审判资料选读

一九九二 第三分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

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纠纷案件质量抽查的报告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1)

关于人民法院如何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服

服情况的调查报告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7)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作用为开创农业和

农村工作新局面服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0)

发挥经济审判职能 切实做好三项服务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7)

经验交流

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几点体会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32)

审判好破产案件也是服务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38)

重点为地方骨干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山东省胶南市人民法院 (44)

搞好专项审判, 服务农村经济

.....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51)

浅议经济审判工作如何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卞昌久 (57)

问题探讨

谈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司法拘留措施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其祥 61

经济审判适用督促程序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福建省宁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67)

对一九九一年二审改判的经济纠纷案件的分析

.....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华 (73)

关于一九九一年度经济纠纷案件 质量抽查的报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为了及时检查《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的贯彻执行情况,根据我院皖高法经字(1992)第 01 号《关于对 1991 年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质量进行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庭组织了两个检查小组,于 3 月中、下旬分别对阜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临泉县人民法院和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管辖的三区一县的基层人民法院(金家庄区人民法院、雨山区人民法院、花山区人民法院、当涂县人民法院)1991 年度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进行抽查。检查组的同志通过个人阅卷,填写案件检查登记表、集体评议,逐案进行分析检查。现将抽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被抽查的经济纠纷案件共 98 件(其中阜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 19 件,临泉县人民法院一审案件 20 件,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管辖的三区一县的一审案件 31 件,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 28 件。从案件的类型看,购销合同纠纷 56 件,占 57%,建筑承包合同纠纷 9 件,占 9%,承包租赁合同纠纷 7 件,占 7%。财产租赁合同纠纷 4 件,占 4%。借款合同纠纷 4 件,占 4%。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4 件,占 4%,联营合同纠纷 1 件,占 1%。其他类型的案件 10 件,占 10.1%。

从这次抽查的情况看,这些法院对程序法的重视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对贯彻执行新民事诉讼法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能够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正确行使审判权,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主要表现在:

(一)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

《民事诉讼法》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强调了对当事人诉权的保护。对此,我省各级人民法院都能普遍重视。当事人告状难的情况基本得到解决。目前,经济案件的申诉告诉工作仍由省院经济庭负责,从省院经济庭掌握的情况来看,当事人因告状难要求解决的来信来访极少。从这次检查发现,新民诉法实施后,在这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他们的主要做法是:凡以经济纠纷案件向法院起诉的,首先将诉状收下来,其次从三个方面认真进行审查。一是审查是否属于法院受理范围,二是审查是否属于本院管辖,三是审查是否有违反新民诉法第 198、199 条和 110 条的有关规定。然后,在法定期限内,分别情况予以处理。凡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或本院管辖的,当面和当事人解释清楚: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允许当事人上诉;对属于本院管辖而起诉不完全符合法定要求的,限期补正;对符合条件的起诉,立即受理。总之,在受理这一关,既要严格起诉条件,又要方便当事人起诉,不拖、不推、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同时,为了使当事人能够运用民事诉讼法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有的法院将起诉须知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张贴在显眼处或印在案件受理、应诉通知书的背面,以便当事人了解。

(二)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把当事人的举证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有机结合起来。

抽查中,可以看出两级法院改变了以往审理案件时,不注重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调查收集证据统由法院包揽的老一套做法。认真执行《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要求当事人不但要提供证人证言,更重要的是提供书证、物证等原始证据。当事人提供证据有困难的,必须提供线索由法院查证。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提供不出证据,又提供不出可以查证的线索,或者法院无法查证,法院对当事人主张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当事人提供伪证的,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训诫、罚款、拘留制裁,促使当事人严肃对待举证责任,凡是律师代理的案件,都能注意调动律师举证的积极性,初步改变了过去那种,“律师一张嘴,法官跑断腿”的状况。强调当事人举证,并不意味着法官责任小了,相反,有的法院要求审判干部在两个方面下功夫:一是核实证据,即对当事人提供的影晌定案的证据,要核实;二是质证,即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允许对方质证。由于法官将主要精力放在核实和质证上来,使定案的证据更可靠,保证了办案质量。从被抽查的98件案件来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正确的案件有89件,占80%。比较好的案件14件,占14%。及格案件4件。

(三)坚持公开审判

公开审判是法院审判活动的重心。当事人所提供的各种证据,只有经过开庭审理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开庭,不仅给当事人质证提供一个公正的场所,而且也是法院审查证据的一种有效方式。从检查来看,许多法院从注重庭前调查逐步转为注重庭审调查。他们把当事人的举证与庭审中的质证结合起来,当庭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当庭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由当事人辨认。在开庭过程中,也改变了过去那种调查,辩论的二阶段做法,而是将调查与辩论有机结合起来,不仅有利于

法庭对事实的认定,而且有利于法律适用。我们这次抽查的 98 件案件中,经开庭审理的 57 件,占抽查数的 58%。凡是开庭审理的,不仅事实清楚,而且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

(四)严格遵守办案期限,努力提高办案效率

在抽查的 98 件案件中,从结案的时间上看,一审案件最短的 9 天,二审案件最短的 13 天。马鞍山市审理的 31 件一审案件,平均 115 天。二审案件平均 52 天。临泉县人民法院审理的 20 件案平均 80 天。阜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 7 件案件,平均 50 天。判决的 12 件案件,平均 71 天。82 件在 1991 年 4 月 9 日以后立案的案件,全部在法定的期限内顺利结案。从抽查情况看,许多法院在提高办案效率方面是下了很大功夫。

(五)正确地理解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过去普遍存在着重调解,轻判决的倾向,把调解当成审判的必经程序,甚至有的法院作为考核干部、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有些法院还存在强迫调解,违法调解和片面追求调解率等问题。这次抽查可以看出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后,大家对调解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方式、方法上也有了较大的改进。他们抓住了自愿调解这个本质特征,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依法调解,调解未成,及时审判。久调不决的现象从根本上改观。这次抽查的 98 件案件,从结案的方式上看,51 件一审案件,判决结案的 41 件,调解结案的 9 件,撤诉的 1 件。二审案件 47 件,判决结案的 27 件,裁定结案的 9 件,调解结案的 11 件。现在各级法院在实践中摸索优质高效的审判方式,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六)正确地行使管辖权

新民事诉讼法对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有较大的改动。人民法院正确行使管辖权,是自觉防止和抑制地方保护主义影响的

一个重要体现。从这次抽查的 98 件案件看,两级法院都能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权的规定受理案件。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法院都作出书面裁定,当事人不服裁定,可以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这方面的案件也都非常及时,这样,既保证了人民法院正确行使管辖权,又避免在管辖问题过多延误时间,影响案件审理。兄弟法院之间,就同一案件的管辖权争议也在减少。

二、存在问题

(一)卷宗装订不规范、法律文书不齐全。

1、有的案件编号较乱,同五案裁定书编 16 号、判决书编 37 件;个别法院在立案时不编号,待结案时才编号。

2、有的案件卷内无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

3、个别调解案件,卷内无双方当事人署名的调解协议,调解书主文与调解笔录内容不完全一致。

4、有的案卷没有宣判笔录,是否公开宣判不知道,当事人有无异议,卷内也无材料。

5、少数案件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笔录,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原稿未装入副卷。

6、个别中院的二审卷宗,除一、二审判决书外,没有任何证据材料,使人对终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在哪里,不清楚。

从这次抽查的 98 件案件看,这方面存在问题的案件有 27 件,占 28%。

(二)引用法律条文不准确

1、有的判决书只引用实体法,未引用程序法;也有的判决书没有引用任何法律条文。

2、有的判决书笼统地写“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只笼统地引

用某条规定,具体为何款、何项则不明确。

3、在基本法和特别法的适用上比较乱。有的案件特别法有明确规定,而我们在引用法律条文时却引用基本法;有的案件在层次较低的法规中有具体规定,而我们却没有引用。

在这次抽查的 98 件案件中,适用法律方面存在上述问题的案件有 7 件,占 7%。

(三)有的案件诉讼主体列的不当。如合伙承包鱼塘纠纷案件,因合伙期间的债务发生纠纷,只将有偿还能力的合伙人列为被告,而未将全体合伙人列为共同被告。

(四)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些新的程序,有的法院还没有完全适应。例如,有些案件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而没有适用;其他组织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而有的法院仍坚持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组织参加诉讼;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普遍没有做到;及时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许多地方也没有做到;第二审全面审查的习惯做法,还没有完全改变,等等。

三、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据了解,个别地区中级法院的一审经济纠纷案件,急剧下降。其原因是基层法院为了收取诉讼费,不管案件标的额大小,不论影响大小,争办第一审案件;不仅违反了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而且严重影响办案质量。我们认为对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

(二)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这对提高办案效率来说,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鉴于审理期间经常发生一些审判人员所无法克服的困难(如当事人原因不能按时到庭),以及一些必要的延长时间(如法律文书在途时间)等。这些

是在法定期限内扣除,那么,哪些情况可以扣除,怎样扣除?用什么形式?有待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确定。

(三)数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而被执行的财产又不能满足所有债权。对此,原《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89条规定了清偿顺序,而现《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这样,在执行中就可能使先申请的债权在审理中就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对这样的债权能否优先受偿?当数个债权人向同一人民法院(如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申请时,该法院在执行中还能统一考虑(如按清偿顺序);如果数个债权人分别向数个人民法院申请,那么,就有可能有的法院先采取执行措施,使有的债权得到满足,有的债权得不到满足。

以上问题,有的宜采取措施解决,有的可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

关于人民法院如何为搞好 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情况的调查报告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省法院于去年底,分别由张焕文院长和一名主管调研工作的副院长带领研究室的同志,深入到沈阳、鞍山、辽阳、朝阳等地的两级法院和一些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先后召开了二十多次座谈会,就目前我

省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以及人民法院如何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民法院在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中所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由于商品市场的作用日益突出,一些过去长期执行国家经济计划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了种种矛盾与纠纷。反映在审判工作中,主要表现是:

(一)涉及到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济纠纷案件开始增多

据统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0 年审理涉及到大中型企业的案件 131 件,1991 年为 237 件,上升 80.9%。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0 年审理涉及大中型企业的案件 34 件,1991 年为 43 件,上升 76.5%。这些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从诉讼主体上看,大中型企业在诉讼过程中作为原告提出诉讼的多。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1990 年和 1991 年审理涉及到大中型企业的一审案件,大中型企业作为原告的分别占 75.5% 和 63.2%。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述两个年度中审理的涉及到大中型企业的一审案件,大中型企业作为原告的,分别占 81.8% 和 79.3%。沈阳市铁西区法院 1991 年 1 至 10 月份审理的 63 件涉及大中型企业的案件中,大中型企业作为原告的 42 件,占 66.6%。这一特点说明,一方面大中型企业在经济交往中,债权多于债务;另一方面大中型企业也开始注意到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益。

二是从案件类型上看,涉及到大中型企业的案件,主要发生在流通、生产、科技这三大领域。反映在流通领域里的案件类型,主要是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其次还有一部分企业间的借款合同

纠纷案件；反映在生产领域里的案件类型，主要是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反映在科技领域里的案件类型，主要是专利商标等侵权案件。据对沈阳、鞍山两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0 年和 1991 年两年审理的涉及大中型企业的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调查，其中发生在流通领域里的占 78%，发生在生产领域里的占 16.3%，发生在科技领域里的占 9.4%。而绝大多数案件的矛盾点，又都集中在拖欠货款方面，使大中型企业的经济利益遭受侵害，企业资金被无偿占用，生产受到影响。因此依法治理好流通秩序，将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重点。

三是从诉讼标的额上看，涉及到大中型企业的案件标的额明显大于其他案件。如，沈阳、鞍山两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0、1991 两年审理的涉及大中型企业的一审案件，虽然案件只占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 3%，但诉讼标的金额却高达 1.5 亿元，占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额的 20.8%。

除了上述三个特点外，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大中型企业普遍存在着纠纷多诉讼少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国营大中型企业仍以执行指令性计划为主，产销多由计划调整，即使由于计划不周在产销过程中出现纠纷，也多以行政手段来解决。有的虽然解决不了，也不愿向法院投诉；二是一些大中型企业在经济往来中，客户相对固定，对一些主要客户拖欠款物的，因怕影响供销关系，宁可吃亏，也不愿诉诸法律；三是有的企业怕将案件诉讼到法院也解决不了问题，又白花诉讼费，因此有纠纷也不起诉；四是有的个别企业领导法律意识不强，认为在经营过程中互相拖欠款是正常现象，不必诉诸法律。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使大中型企业主动向法院起诉的案件量与其自身存在的纠纷相比，只占很少一部分，导致大量经济纠纷得不到司法调整。

(二)危害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的刑事犯罪日益严重

1、盗窃公共财物案件居高不下。在整个盗窃公共财物的案件中,以盗窃大中型企业财物为主要对象的盗窃案件十分突出。据鞍山中级法院调查,1990年1月至1991年9月末,鞍山市两级法院审结的431件盗窃公共财物的案件中,仅盗窃鞍钢财物的案件就有158件,占36%。盗窃大中型企业的案件不仅数量多,而且危害性也十分严重。据调查,在这些案件中,犯罪分子的盗窃目标,包括生产资料、生产原料、成品、半成品等等。有的企业因重要原料被盗,生产无法进行;有的企业因机器设备被拆,只好停产。特别是在一些地区和企业,这类案件有向团伙化、专业化发展的趋向。例如,在鞍钢发生的盗窃案件,出现了过去少有一些专门盗窃各类钢材和其他贵重金属的盗窃团伙。这些团伙中的人员既有调度员、保管员,又有装卸工、司机、经警、门卫等人。他们分工比较固定,作案手段狡猾,甚至在盗窃中动用了吊车、汽车、火车等大型装卸运输工具,盗窃后还有专门的销赃渠道。由于这类案件增多,给国家和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十分严重。仅鞍钢每年被盗窃物资能够查清的就达119万元。就全省看,近两年盗窃公共财物案件的数额高达2704.96万元,是1985至1989年这5年中同类案件总额2197.79万元的123%。

2、诈骗大中型企业财产的案件明显增多,造成的财产损失十分惊人。据统计,去年全省诈骗公共财物的案件比前年上升2.2倍。去年经人民法院审理的诈骗公共财物案件与盗窃公共财物的案件相比,虽然诈骗案件只占盗窃案件的9.6%,但诈骗总额却比盗窃总额高9.5%。说明诈骗公共财物的案件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要高于盗窃公共财物案件。在诈骗公共财物的案件中,大中型企业被骗的案件比较突出。例如,沈阳市两级法院仅

去年下半年审结的诈骗公共财物案件中就有 48.6% 是诈骗大中型企业的。在这些案件中犯罪多是以乡镇集体企业或个人承包企业的名义, 以与大中型企业联营、帮助推销产品或签订购销合同形式进行诈骗, 因此, 具有很大的欺骗性。

3、破坏大中型企业各类生产设施的案件相当严重。据统计, 1980 年至 1989 年 10 年期间, 经人民法院判决的这类案件全省共 344 件, 而 1990、1991 年两年高达 878 件, 后 2 年比前 10 年的总和还高 10%。犯罪分子破坏的设备主要有高压线路、变压器材、输油管道及其他生产设施。特别是一些露天作业企业的生产设施和一些电力设备、通讯设备遭受破坏的情况极为严重。例如, 辽河油田每年因设备等被盗窃、被破坏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就高达一千多万元, 给企业生产建设带来严重影响。此类情况在一些建筑企业也相当突出。

(三) 制约大中型企业发展的各种社会因素相当复杂

我们在调查中, 一些大中型企业普遍反映当前制约企业发展的因素很多, 也很复杂, 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很大限制。一是实现自主管理难。一些行政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 都要求企业设立与其相应的对口机构或人员, 形成企业内部非生产机构和人员不断膨胀。二是各种名目的收费、摊派、罚款、评比、检查、验收等越来越多, 使企业负担越来越重, 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很大冲击。三是有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不公正, 有的甚至凭借行政执法权力对企业滥卡滥罚。面对上述情况, 尽管行政诉讼法已经付诸实施, 而且该法把“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作为行政诉讼的重要内容之一, 但是, 绝大多数企业面对行政侵权有苦难言, 不敢诉诸法院。因此, 法院受理的这类案件为数极少。预计随着改革的深化、法制的健全和企业法律意识

的增强,法院受理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政案件将会逐步增多。

二、近年来我省各级法院为搞好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法院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下,从为经济建设服务入手,注意把为搞好大中型企业服务摆在突出位置上,全面发挥审判职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

(一)根据国家和大中型企业面临的经济形势,不断明确审判工作的重点

几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始终把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审判工作的中心任务。同时,根据国家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对经济发展的总体部署,抓住经济领域里不同发展时期的突出问题,正确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1988年末,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全省法院就如何依法参与治理整顿,为大中型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开展一次系统调查。针对社会经济秩序中存在的各种违反经济法规、破坏经济秩序的现象比较普遍,流通、金融及基本建设秩序比较混乱,围绕经济利益所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和以经济目的为内容的犯罪日趋突出的实际情况,省法院提出了人民法院要全面发挥审判职能,把依法参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作为审判工作的重点,要求各级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全面发挥人民法院依法调节经济关系的职能,在改善经济环境、稳定经济秩序中起保证作用;运用保护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职能,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起服务作用;运用对敌专政的职能,在稳定社会治安秩序中起打击犯罪活动的作用。由于指导思想明确,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使全省法院的各

项审判工作紧紧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一重心开展起来。1990年初,当“三角债”严重地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干扰国家宏观调控,危及大中型企业正常发展的时候,省法院对全省“三角债”的基本特点、成因及人民法院在清欠中面临的情况展开系统调查,明确提出把清理“三角债”作为审判机关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来完成。各地法院迅速行动起来,主动配合政府部门的清欠工作。两年多来,通过诉讼程序审结拖欠款等债务纠纷案件20,263件,总标的额12多亿元,有效地启动了资金,帮助企业走向振兴。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根据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省法院又明确提出,要把为搞好大中型企业服务和促进农业和农村工作作为全省审判工作的两条主线。这样,使全省的审判工作始终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并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强化服务宗旨和参与意识,主动积极地审理涉及大中型企业的经济纠纷案件

近年来,特别是中央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增强为大中型企业服务的自觉性,全省各地法院注意从强化服务宗旨和参与意识作起,积极做好为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工作。首先,各级法院迅速采取组织措施。鞍山、锦州、辽阳、本溪等中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制定了为大中型企业服务的若干意见。沈阳中院成立了企业法律服务办公室,专门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各项帮助,并召开了两级法院全体审判干部参加的为大中型企业服务的总结表彰大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其次,注意在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上体现倾斜。对有一方为大中型企业的经济纠纷案件,做到“三优一缓”,即优先收案,优先审理,

优先执行。对于暂时无力交纳诉讼费的，视情缓交。对于有复苏可能的亏损企业，采取“放水养鱼”、“铺路搭桥”等方法，使债权债务双方达成新的协作关系或制定分期付款计划等，给企业以喘息机会，保持其恢复发展生产、经营的经济力量。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去年通过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使 40 家企业扭亏增盈，11 家濒临倒闭的企业起死回生；再次，组织开展了全省法院执行“大会战”，清理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从去年 4 月到年底，执行 29000 余件案件，执行标的额 4.25 余亿元，其中从外省追回各类欠款 8300 余万元。在执行中，既注意克服自身的保护主义，又注意抵制外来的地方保护主义，维护了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三)开展专项斗争，为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人民法院为大中型企业服务不仅表现在运用法律武器处理好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各种矛盾，维持正常的经济秩序，还表现在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犯罪，为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创造稳定、良好的社会环境。全省法院基于这个认识，以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最大限度地打击和遏制一切不利于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在继续开展“严打”的同时，还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适时开展了“反内盗、反破坏”等专项斗争。特别是在反内盗斗争中，对企业内部职工或内外勾结盗窃企业原材料、成品，以及因盗窃而毁坏生产设备、给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案件，重点打击，从严惩处。近三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理盗窃案件 28986 件。对于干扰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也坚决贯彻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去年全省审结经济犯罪案件 5004 件，挽回经济损失 2786.69 万元。对典型的经济犯罪案件，采取大型公